

读者问案

因在学校“犯了事”，班主任让小学生回家请父母来解决——

学生请家长途中受伤
学校应否担责

编辑同志：

我8岁的儿子是一所小学二年级的学生。数月前的一个周一上午，我儿子在课间与同学小欣玩耍时，不慎将小欣推倒并撞破头皮。小欣父母闻讯来到学校后，强烈要求我方承担赔偿责任。班主任鉴于没有我的联系电话，遂让我儿子独自回家请我前去处。理。不曾想，我儿子在回家途中，被行驶

的摩托车撞伤，不仅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十级伤残。由于肇事司机逃逸且至今未能找到，我们曾多次要求校方赔偿。可校方坚持认为，让我儿子离校的是班主任而非学校，造成我儿子伤害的也是肇事司机而与学校没有任何关联，故我只能要么找班主任担责，要么找肇事司机索要，而不能将风险、责任转嫁给学校。请问：学校的说法成立吗？

读者：廖昕蓉

廖昕蓉读者：

学校的说法是不成立的。一方面，学校必须对班主任的行为担责。《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即鉴于班主任是学校的工作人员之一，且其处理学生伤害问题属于履行职务，决定了学校不能借口让你儿子离校是班主任私自做出的决定而推卸责任。

另一方面，学校具备承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四十条也指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即是说，虽然你儿子的伤害是由肇事司机所直接造成，肇事司机的确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学校存在过错或者“未尽到管理职责”，则同样难辞其咎。而学校恰恰既存在过错，也“未尽到管理职责”：一是尽管班主任不希望你儿子受到伤害，但其明知你儿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

的未成年人，明知让其独自回家存在潜在危险，却对可能出现的危害疏忽大意或者轻信可以避免，即班主任具有主观上的过失之过错。二是《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班主任在无法与你电话联系的情况下，没有履行“送”的职责，导致你儿子脱离学校的保护和你的监护，无疑属于未尽义务。

法官 颜东岳

父母离异，孩子的4.6万元“教育基金”由谁管理？祖父去世，老人以孙子名义存入银行的8000元钱是否归孩子所有——

说说未成年人的财产权

□ 张兆利 王晓芹

人们常用“天上的星星也摘下来给他”来形容大人对孩子的宠爱。但在现实中，特别是在家庭变故引发的抚养教育、遗产继承等纠纷中，未成年人财产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形时有发生。事实上，未成年人依法拥有与成年人平等的财产权。由于未成年人尚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其财产权的保护需要国家、社会及家庭的特别关注。

获得抚养费的权利

两年前，小冬的父母离婚时达成协议：孩子由母亲抚养，其父每月给付生活费300元，并承担教育费、医疗费一半至小冬独立生活时止。离婚初期，小冬的外祖父经常在经济上资助没有固定收入的女儿。今年春节后，外祖父因病去世，加之物价上涨，父亲所给付的生活费已无法保障小冬的正常生活。为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母子俩诉至法院，要求孩子的父亲增加给付每月生活费。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每月给付原告生活费600元。

点评：父母支付的抚养费，是未成年人财产的主要来源。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人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据此，未成年的小冬有权要求父亲增加支付抚养费。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酌定。本案中，法官综合小冬母亲无经济来源、物价上涨、对方给付能力等实际情况，对被告应负担的抚养费酌情进行了变更增加。

“教育基金”归孩子所有

从儿子满周岁开始，夏女士和丈夫王某每月以孩子的名义存入银行500元作为“教育基金”，其中包括亲友赠送的满月礼、压岁钱等。去年底两人感情破裂闹起离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王某认为儿子只有8岁，其名下的4.6万元“教育基金”存款是夫妻共同收入存入，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均等分割。夏女士则认为该存款应归儿子所有，为此双方发生争执。那么，父母离婚时，未成年人的“教育基金”属于谁？由谁管理呢？

点评：孩子的“教育基金”归谁所有，关键取决于父母以孩子的名义存钱是否构成了赠与。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他人的行为，如果受赠人接受赠与则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成立。一般而言，赠与人赠与行为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财产所有权进行处分，即放弃所有权；二是这种放弃

所有权的行

为针对特定的对象。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自双方协商一致即告成立，受赠人接受赠与即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本案中，王某夫妻婚后收入是夫妻共同财产，每月拿出500元存入银行，从存款的户名是孩子及该笔款项用于孩子的教育来看，他们的行为完全符合赠与的构成要件。他们的儿子年仅8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后如果孩子由母亲抚养，该“教育基金”应当由夏女士管理，王某要求均等分割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有接受赠与的权利

两年前，为鼓励孙子提高学习成绩，张

某以孙子龙龙(12岁)的名义在银行存款8000元钱。去年底，张某因病去世，留下存款3万元。在进行遗产分割时，张某的三个儿子对此产生了矛盾。大儿子(龙龙之父)认为其中的8000元存款应属于龙龙所有，剩余的2.2万元才能作为遗产由三兄弟共同继承。他的两个弟弟则认为龙龙系未成年人，不能接受赠与，坚决要求兄弟三人平分遗产，最后闹到了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写有龙龙名字的存折归龙龙所有，2.2万元存款作为遗产依法分割。

点评：接受赠与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而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否与行为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密切相关。《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本案中，



张某以龙龙名义所存款项应视为对孙子的赠与，完全是其处理自己财产的行为。

享有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今年春节前，李某的丈夫阿文在高架桥上作业时摔下身亡。因担心儿媳带着赔偿款和年幼的孙子洋洋再婚，阿文父母便独自“保管”了74万元的赔偿金，为争夺这笔赔偿金导致婆媳之间反目。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李某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小洋洋作为原告，将祖母吴氏告上法庭，最终讨回了说法。

点评：父母去世后，无论子女成年与否都有权参加继承，其所继承财产的所有权也转移给该子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3款规定，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1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壮年父亲索要赡养费该给吗

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否意味着子女必须无条件承担给付赡养费的义务？答案是否定的。

不过五旬的余某与前妻生育一子一女，儿子小文出生于1989年，女儿小雨出生于1992年。余某声称因身患多种疾病，只能靠打散工维持生活，近年来疾病加重，根本无法维持日常生活，也无力独自支付长期的疾病治疗费用，并认为现在子女均已经参加工作，具有独立生活能力，却拒绝承担赡养父亲的义务，故将小文、小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每月分别负担500元生活费及250元的医药费。

而被告兄妹二人辩称，余某现年48岁，正值壮年、身体健康，不属于法律规定需要赡养的主体。小文工作后既要照顾家庭，又要负担妹妹的学费、生活费，并且对原告一直有履行赡养义务。而小雨大学在读，无任何收入来源，且自余某2006年离婚后小雨一直由母亲抚养，余某未尽过抚养责任。余某拥有劳动能力并且有田地分配，因为嗜赌不愿从事农活，才向子女索取不合理的高额赡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本案原告正值壮年，且靠外面打散工有一定收入；家中有房也有田地，足以维持基本生活。其诉称身患多种疾病，但未提供相应的病历、住院记录、医疗发票等相关证据，只有一份高血压、慢性胃炎的疾病证明书复印件，高血压及慢性胃炎属于普通发病，不符合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苦难的条件。在校大学生如果有独立经济能力，对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原则上需要承担相应的赡养义务，但本案原告不属于该类型。据此，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余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黄义涛 张伟强

法律小常识

找不到债务人
该如何讨债

●找不到欠款人怎么办

(一)审查财产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

财产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到债权人能否向欠款人的配偶主张债权。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夫妻双方对该债务有约定，并且债权人知道该约定或者欠款人在借钱时声明是个人财产的例外。

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双方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因此如果该欠款是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就可以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债权。

(二)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为消除因自然人长期下落不明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法律通过设立宣告失踪制度，通过宣告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并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由代管人管理失踪人财产，以保护失踪人与相对人的财产权益。

申请宣告失踪的人是与失踪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如父母配偶。作为欠款人的债权人，当然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

请法院宣告失踪。

●欠款人失踪 债权人向谁讨债

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可直接向债务人原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欠款。起诉时应持有借据等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法院就会立案受理。由于债务人下落不明，法院在立案后一般采用公告送达的形式传唤债务人应诉。公告期届满，债务人不应诉时，法院即对借贷人关系明确的案件经审理后作缺席判决。缺席判决后，尽管债务人下落不明，但经债权人申请，法院可以采取拍卖债务人房屋或财产的办法为债权人清偿债务。

由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为失踪人，然后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借款。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且还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人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另外，如果该债务有担保人，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担保人偿还债务。

公告